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非在籍生隨班附讀研究所選課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學號：_____（學校填註）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二、選課：

1. 選課學期：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2. 選修研究所：_____

開課所別	年級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時數
合 計							

三、審 核：

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	綜合業務組 組 長	進修推廣中心 主 任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進修推廣中心 選課登錄

四、注意事項：

1. 具備報考研究所之資格，檢附之資格文件由系所認定，各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 5 人為限。
2. 每學期選修學分以 9 學分為限，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3. 國企所每學分(時數)5,620 元，其他各所學分(時數)6,120 元，網路使用費 150 元。
4. 請附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 1 份、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1 吋相片 1 張。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學歷、個人照片、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個人金融機關資訊、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及文件等。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為業務等相關工作，得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使用您個人資料的方式與原蒐集目的不同時，將於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從事蒐集目的以外之使用。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 (3) 對象：參加本課程之人士。
- (4) 方式：執行業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但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6)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7)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8)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_____